

## 附表

## 分工表

層級	項次	工作項目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備考	
一級 預防	1-1-1	督導友善校園總體營造方案之推動	教育部（訓委會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體育司、統計處、軍訓處、中部辦公室、特教小組、環保小組、電算中心）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配合統 合視導 實施	
	1-1-2	開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暴力霸凌、不良組織介入校園相關教材、培育師資	教育部（訓委會、軍訓處）			
	1-1-3	蒐集、分析學生藥物濫用、暴力霸凌及不良組織危害案例，彙編補充教材，列入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及生命教育的內涵	教育部（訓委會、軍訓處）	教育部（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辦室、國教司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	
	1-1-4	強化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親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，落實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宣導	教育部（訓委會、社教司）	教育部（各司處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	
	1-1-5	強化學生安全教育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教育部（訓委會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	
	1-2	召開「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」	教育部（軍訓處）	內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衛生署		
	1-3-1	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安會報」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教育部（國教司、中辦室、訓委會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	
	1-3-2	設立「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」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教育部（訓委會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	
	1-3-3	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	各級學校	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（軍訓處）、直轄市政府（警察分局）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警察分局）		
	1-4-1	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輔志工招募	教育部（軍訓處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各縣市校外會		
	1-4-2	強化校外會功能，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教育部（中辦室、軍訓處）		
	二級 預防	2-1-1	加強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各縣市校外會	
		2-1-2	建立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名冊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各縣市校外會	
2-2		辦理教育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暴力霸凌、涉入不良組織等相關增能研習	教育部（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辦室、國教司、訓委會、軍訓處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各縣市校外會		
2-3		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	教育部（軍訓處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各縣市校外會		
2-4		辦理校園霸凌記名問卷調查	教育部（軍訓處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高級中	教育部（中辦室、國教司）、各縣市校外		

		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	會	
2-5	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學生之通報及先期輔導	教育部（軍訓處、訓委會）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教育、警政）、各級學校	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縣市校外會	
2-6	落實執行「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	教育部（訓委會）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中小學、各縣市校外會	
2-7	強化國民中小學時輟時學及躲避中輟通報高關懷學生輔導	教育部（訓委會）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中小學、各縣市校外會	
2-8	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輔導	教育部（中辦室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高級中等學校	各縣市校外會	
2-9	補助或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與多元教育活動	教育部（訓委會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	法務部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
2-10	強化校外巡查工作	教育部（軍訓處）、各縣市學生校外會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（教育、警政）	各級學校	
2-11	設立多元投訴管道	教育部（軍訓處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各縣市校外會	
2-12	校園治安事件彙報	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教育部（中辦室、國教司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
2-13	落實校安通報及處理	各級學校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教育部（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辦室、體育司、訓委會、環保小組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
2-14	志工培訓及表揚	各級政府、各級學校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校外會	
三級預防	3-1	提供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支援網絡	教育部（軍訓處）	行政院衛生署、教育部（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中辦室、訓委會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縣市校外會、各級學校
	3-2	落實暴力霸凌個案之追蹤輔導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教育部（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辦室、訓委會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
	3-3	確認參加不良組織個案之追蹤輔導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教育部（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辦室、訓委會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

	3-4	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	教育部（訓委會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中小學	各縣市校外會	
	3-5	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	教育部（中辦室）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高級中等學校	各縣市校外會	
	3-6-1	個案學生國中畢業未升學之輔導轉介機制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國民中學	教育部（國教司、訓委會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
	3-6-2	個案學生高中職中途離校或轉學、未升學之輔導轉介機制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高中職校	教育部（中辦室、訓委會、軍訓處）、各縣市校外會	
	3-7	學校應協調社會輔導資源網絡，提供學生學習資源、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、醫療保護、社會福利、育樂諮詢服務等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級學校	教育部（訓委會）、衛生署、內政部	
校安事件之處理與指導協調	伍-1	校安事件個案處理	依個案業務屬性，由本部各業管司（處）及地方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		
	伍-2	重大緊急校安事件	事件發生初期通報連繫與緊急處理由本部校安中心負責，後續則依事件業務屬性，由本部各業管司（處）及地方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		
	伍-3	涉及學（訓）輔專業	由本部訓委會及地方政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		